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林佩蓉

電話: (06)2991111#8494

傳真: 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 justlemon33@mail.tainan.

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白河區河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: 府人給字第11213502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1350200A00_ATTCH1.PDF、1350200A00_ATTCH2.pdf、

1350200A00_ATTCH4. pdf \ 1350200A00_ATTCH5. pdf)

主旨: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,業經考試院 於民國112年10月5日修正發布;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 文(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)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0月13日部退三字第 1125621709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業經考試院修正發布,依修正條文第131條第 2項規定,除第128條自112年7月1日施行外,其他修正條文 自發布日施行。上開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已刊 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mocs.gov.tw/銓敘法規 /法規動態項下),請自行下載參考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電 2023/10/18文